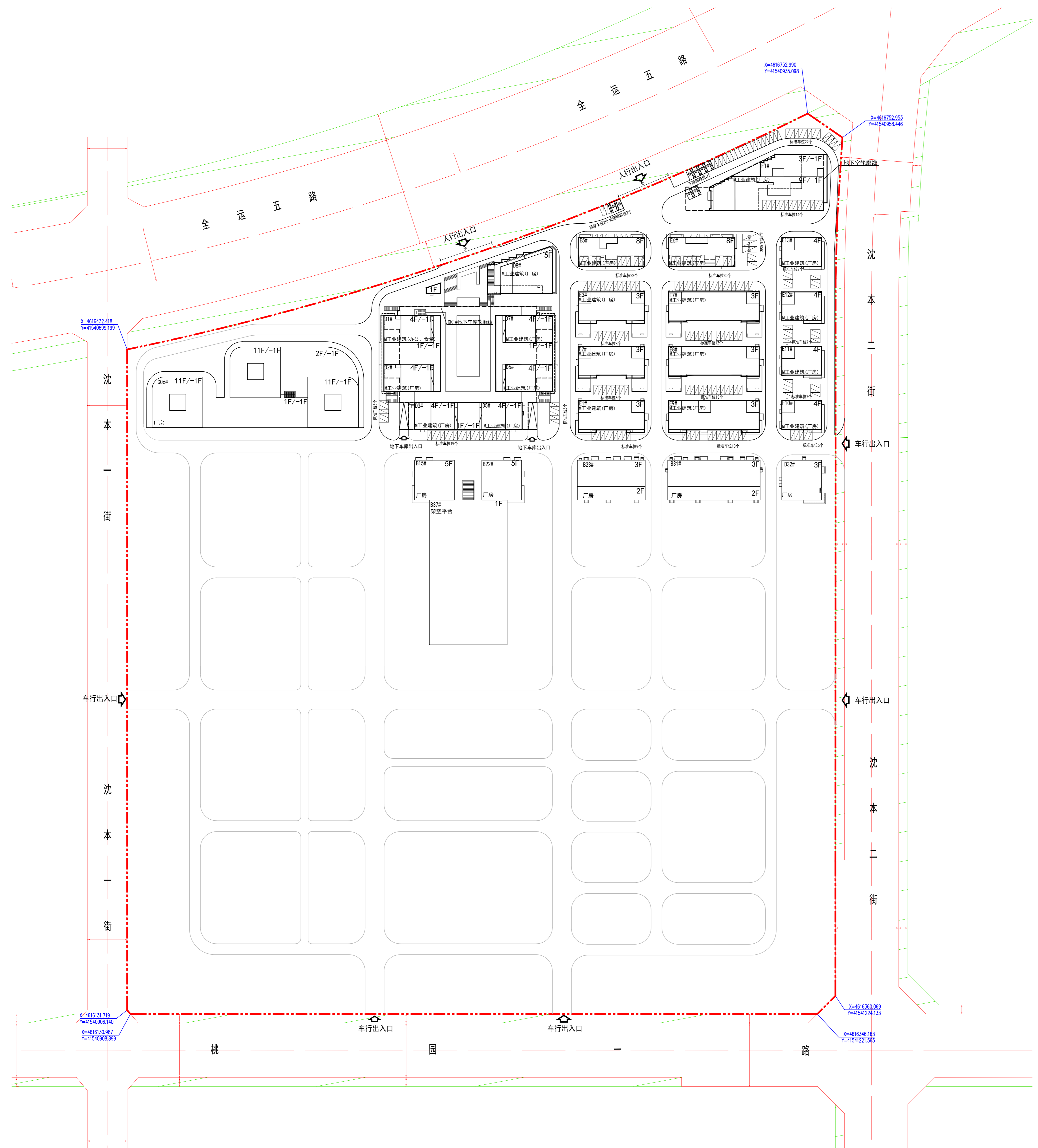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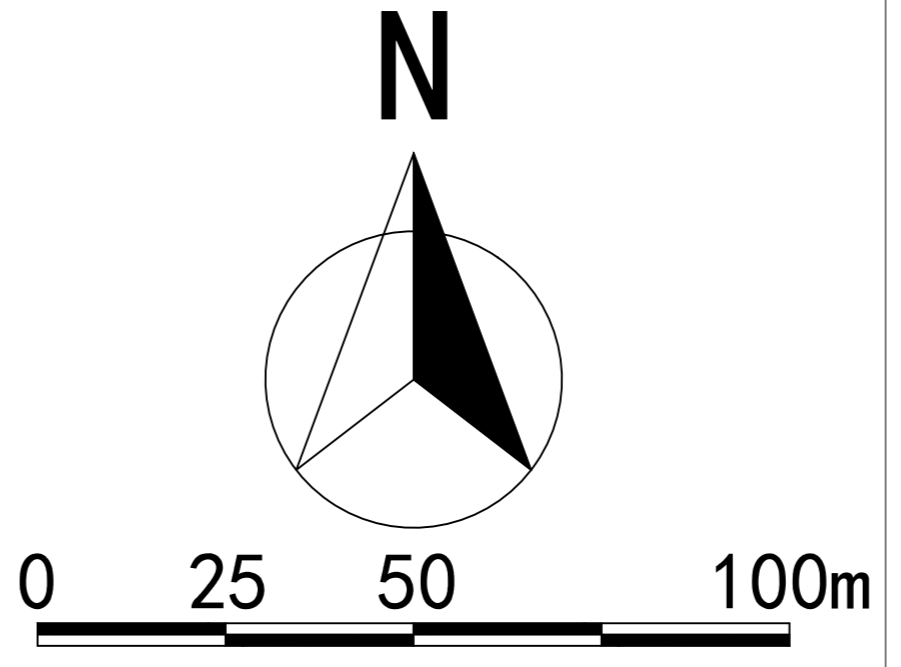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(变更)



公告信息

沈阳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33号的工业(3-2期)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浑南建证附更字2024年0034号
发证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项目名称: 工业(3-2期)
建设位置: 浑南区全运五路33号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, 024-24820955
 沈阳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024-23609999
联系地址: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(创新天地H座9楼)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
 审批科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
2024年11月6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变更告知书

受理编号:	202402648 建筑许可变更 第 2 卷									
证书编号:	浑南建证附更字2024年0034号(建字第210112201900091号)									
建设单位:	沈阳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:	工业(3-2期)									
建设地点:	浑南区全运五路33号									
工程类别:	工业									
规划用途:	工业									
变更理由: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08)第四十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条件、用途、位置等进行建设,不得擅自改变;对确需变更的,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,并按照本法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规划许可。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说明书》(建字第210112201900091号)第十四条规定: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严格遵守规划许可内容,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。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说明书》(建字第210112201900091号)第十四条规定: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严格遵守规划许可内容,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。”									
变更内容:	1. 变更建筑层数: 由原11F/1F变更为11F/1F; 2. 变更建筑间距: 由原10m变更为10m; 3. 变更建筑退线: 由原3m变更为3m; 4. 变更建筑密度: 由原0.3变更为0.3; 5. 变更容积率: 由原1.5变更为1.5; 6. 变更建筑高度: 由原30m变更为30m; 7. 变更建筑色彩: 由原白色变更为白色; 8. 变更建筑材质: 由原玻璃幕墙变更为玻璃幕墙; 9. 变更建筑造型: 由原现代风格变更为现代风格; 10. 变更建筑名称: 由原工业(3-2期)变更为工业(3-2期)。									
变更理由:	1. 变更建筑层数: 由原11F/1F变更为11F/1F; 2. 变更建筑间距: 由原10m变更为10m; 3. 变更建筑退线: 由原3m变更为3m; 4. 变更建筑密度: 由原0.3变更为0.3; 5. 变更容积率: 由原1.5变更为1.5; 6. 变更建筑高度: 由原30m变更为30m; 7. 变更建筑色彩: 由原白色变更为白色; 8. 变更建筑材质: 由原玻璃幕墙变更为玻璃幕墙; 9. 变更建筑造型: 由原现代风格变更为现代风格; 10. 变更建筑名称: 由原工业(3-2期)变更为工业(3-2期)。									

建设单位: 沈阳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变更理由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08)第四十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条件、用途、位置等进行建设,不得擅自改变;对确需变更的,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,并按照本法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规划许可。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说明书》(建字第210112201900091号)第十四条规定: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严格遵守规划许可内容,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。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说明书》(建字第210112201900091号)第十四条规定: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严格遵守规划许可内容,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。”



鸟瞰图

